

◎ 张国峰 著

一名会计人的执业感怀

法律风险 可以防范

“迫于压力”：多数风险的缘起

不只是定责：法律对财务人员的保护

单位小金库 处理有学问

阴阳发票套出资金：为何公安撤销案件

哪些人会“肚子疼”

哪些人要为刑事责任“买单”

虚报注册资本：为何会计也被判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名会计人的执业感怀

法律风险 可以防范

◎ 张国峰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风险可以防范：一名会计人的执业感怀/张国峰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3

ISBN 978 - 7 - 5095 - 0484 - 0

I. 法… II. 张… III. 财政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226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l.cn>

E-mail: ckfz@cfepl.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9.5 印张 270 000 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484 - 0/F · 040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在法律风险面前，你无法回避

为书写序常常是一个很难的差事。因为一味说好失之公允，简单推荐又显得生硬。是故，我婉拒了不少他人请托的应景之作。

然而，对于首次出版著作的青年作者，特别是将会计与其他人文学科融合——大体可归入“人文会计”类——的作品，我感到却之不恭。前两年曾主动给金十七的《让数字说话——审计，就这样简单》作序，今天，照样要给《法律风险可以防范》写上几句话。

本书作者具有多年的财务、法律、监管和纪检工作经历，并且勤思笃行，在关注和研究财务人员自身的法律风险的基础上，总结出了一些具有独创性、实用性、有效性的防范策略。本书的突出特点包括三方面：

一是针对性强，针对的是我国财务人员在实践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风险。纵观世界多数国家，财务人员在整个社会的职业体系中，都是一种颇具特色的职业。利益分配是多种力量相互交融的结果，财务数据从中起着重要的依据或者基点的作用，向国家纳税要以财务数据为基础申报，公司高管人员乃至全体员工的薪酬、奖金也要以财务数据所反映的业绩来考核，而股东所得则是在向高管、员工和国家分配后的盈余（净利润）。正是因为财务工作的独特性，法律赋予了其严格的职业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权利。众所周知，市场经济的两大基础即是财务和法律，财务人员如何深刻理解自身的职责，正确处理两大关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职业本身所带来的风险，正是本书运用大量实践案例所深入探讨的内容。

二是实用性强，防范风险的策略来源于作者实践经验的总结。对于许多

法律风险可以防范

财务人员而言，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领域的知识和经验可以说比较丰富，但由于很多人没有机会接触到法律、审计、纪检等领域的原因，只是强烈地意识到自身在某项工作中的法律风险，却没有很好的思路和办法去应对。因此，财会人或准财会人要做到“三会”：会会计核算、会财务管理、会自我保护。本书从财务人员法律风险的根源、具体的法律责任、认定犯罪的具体标准为起点，针对财务人员常见的各种法律风险提出了防范的十六大策略，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财务人员应掌握的基本法律知识和理念，相信财务人员会在经验的分享中受益。

三是系统性强，实务的经验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使之成为具有较为完整的体系。本书针对多数财务人员的知识结构，通过大量案件的印证，阐释财务人员应当具备的法律知识和理念，比如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员范围、破除财务人员对司法证据与审计证据认识的误区等等，以使财务人员能够掌握必须熟悉的法律知识和理念。同时，本书在深入总结大量案件对财务人员影响的基础之上，明确提出了在现阶段财务人员应推动单位建立哪些保护财务人员的“安全网”，即不只靠财务人员自己的“策略和技巧”，还应靠单位的机制——而机制也是人建的，财务人员应在自己的工作中有意识地去建立、去推动。此外，本书通篇贯穿着一种为人做事的思想，“开开心心工作，堂堂正正做人”，通过一个个生动、现实的案例，使读者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智慧的力量。

财务人员真不容易，一不小心就可能掉进法律的河流里，呛几口水还是其次，连个明白也换不來就太倒霉了。所以，趁着站在河边的机会，观察一番河水的波浪，辨析一下浮沉的因由，不仅必要，还会获得超额利润呢。

是为序。

张连起

2008年2月1日于福连运起斋

自序

在财务战线工作多年，我对财务工作有了一种特殊的感情。自从事监管、纪检工作以来，在多次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过程中，我真切地感受到了财务人员的风险，也感受到了心情的沉重和压抑。有的财务人员确实很冤，我们也相信他（她），但就是没有有效的证据来澄清相应的事。每遇此情此景，我总有一种难以名状的难过——这可能是由于自己有多年财务工作经历的缘故吧。在这种状态下，我将自己在办案中的体会、心得记在纸上、本上，甚至在半夜里突然有了好的想法也是如此，总是想如果当初怎样做，就不至于有今天的结果。

随着接触的案子越来越多，我发现，其实财务人员的风险是有规律可循的，很多被牵连或冤枉的情形也是有办法避免的。于是，就有了把以前自己零星记录下来的心得、体会整理出来的想法。为确信自己的工作是有价值的，我曾在“中国会计视野”网站发贴谈了我的想法，出乎意料的是，大家都非常支持，“强烈支持”、“大好人”、“看到这个消息很振奋”、“热盼”等等字眼充满着期待和鼓励之情，我于是下定决心利用休息时间，将自己多年来积累的财务、监管、审计、纪检和法律的工作体会进行总结，把那些笔记本、小纸条翻出来，使之系统化，融合成财务人员如何才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这方面的内容，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财务人员在整个社会职业体系中，是很有特点的一种职业。它的职业特点，我理解有三个：一是其处在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的交汇点，向国家缴税不能少，不能让员工吃亏，更不能少了企业的。财务人员在三者利益分配的过程中充当着执行者而非最终决定者，但却被法律赋予相当重要的职责这样一种角色。“丫环拿钥匙——当家不作主”，不同的是这个“丫环”在这个

法律风险可以防范

利益分配中被法律赋予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在国有企业、企业在处理与国家的利益分配以及分支机构较多的企业处理分支机构与总公司利益这三种情况下，这个特点就更为明显。二是单位犯罪，企业财务人员往往会影响到波及，常常是单位负责人“进去”了，财务负责人也会“进去”，甚至是单位负责人没“进去”但财务人员却“进去”了。这与其他部门如人事部、总裁办等这些同为后勤保障部门人员的处境截然不同，这也是财务人员的一个职业特点。三是财务人员负责保管资金，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想多捞钱却还想建“防火墙”，总想把自己隐藏起来，财务人员明知有风险却又常常在最后照办了，他们的意志并没有得到体现，这也是其职业的一个特点。这些职业特点，决定了我们必须对财务人员的法律风险给予足够的重视。

我相信绝大多数财务人员对自身的风险是给予了足够重视的，但问题是，并非所有的财务人员都明白如何才能有效地防范，如何才能有效地进行自我保护。这其实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财务人员不只是需要财务领域的丰富经验，还需要有审计、法律，甚至是纪检等外部监管、检查的工作经验，这样才有可能以更广阔的视野来重新分析其财务工作策略和技巧，分析怎样做才能在履行好职责的同时防范自身的法律风险。坐在屋里是想不出来的，这更多的是一种多重经历和经验的融合，见得多、爱思考才可能悟出一些门道。

我想，如果别人是我，经历如此之多，也爱思考、见到不平事就考虑怎样才能避免的话，他的心得和体会也一定不会少的。而现在这个“机会”（从另一个意义上讲，也是“波折”）给了我，那我就应当对大家有所贡献，不管是大是小。

我写作本书的指导思想是，授人以鱼更要授人以渔，因而将本书分为四大部分：首先是财务人员的风险根源和法律责任分析；其次是防范法律风险的十六种策略、财务人员应当掌握的基本法律理念和知识，以及大型案例剖析，其中对大型案例的剖析，将会使我们以一个全程的视角对案件进行判断和分析，也是对防范策略、基本法律理念和知识的融会贯通；再次是公安、检察机关侦查的一般程序性规定，以及法律责任的认定，它使我们财务人员

自序

对公检法机关分工办案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最后则从企业制度建设的角度，提出财务人员应积极推动单位建立和完善哪些制度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这也是实践经验的总结。

由于时间、精力和能力所限，本书难免会存在不足之处，在此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国峰

2007年12月26日·北京

目 录

第1章 财务人员的法律风险来自哪里

1.1 引子：两个案例	(3)
1.1.1 出纳代签字案.....	(3)
1.1.2 晓庆公司偷税案.....	(4)
1.2 财务人员法律风险的根源	(5)
1.2.1 以身试法自会带来风险.....	(5)
1.2.2 “迫于压力”——多数风险的缘起	(7)
1.2.3 无意也会酿风险.....	(8)
1.2.4 现实中的风险根源更为复杂.....	(9)

第2章 套在财务人员头上的“紧箍咒”有哪些

2.1 财务人员的“紧箍咒”：法律责任	(13)
2.1.1 违反《会计法》应担何责	(13)
2.1.2 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应担何责	(16)
2.2 金额达到多少才算构成犯罪	(18)
2.3 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谁的孩子谁抱走	(24)
2.3.1 问题的由来	(24)
2.3.2 如何认定会计信息欺诈	(26)
2.3.3 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的准确表述和区分	(29)
2.4 不只是定责：法律对财务人员的保护	(31)

第3章 源自实战的十六大策略：财务人员之“正当防卫术”

3.1 单位“小金库” 处理有学问	(37)
-------------------------	------

法律风险可以防范

3.2	财务代签名 万万要慎重	(41)
3.3	用途最关键 罪非分水岭	(43)
3.4	公私要分明 否则会污身	(45)
3.5	证据要备份 独份成大错	(46)
3.6	矛盾要当心 常是重地雷	(49)
3.7	同是谋福利 科目能定性	(49)
3.8	大股东分利润 走程序又何妨	(51)
3.9	有人安排把光沾 沾沾自喜是祸端	(52)
3.10	拿住证据证清白 当心人证不可靠	(53)
3.11	支票背书要当心 知与不知性不同	(55)
3.12	没有发票实无奈 以防万一有四招	(58)
3.13	费用贿金须分明 行贿受贿是犯罪	(59)
3.14	发票背面要签字 假票泛滥要当心	(60)
3.15	单位个人名不同 勿使好事变坏事	(61)
3.16	职责分工要明确 消极却比积极好	(62)

第4章 财务人员应掌握的基本法律理念和知识：授人以渔

4.1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70)
4.2	结合晓庆公司偷税案看何时构成犯罪	(73)
4.3	牢固树立证据链的概念	(76)
4.4	哪些人会“肚子疼”	(78)
4.5	公检法办理刑事案件如何分工	(79)
4.6	大家同犯一种罪谁判决轻	(80)
4.7	法律鼓励什么	(84)
4.8	强制措施：有耳闻但未必知	(89)
4.9	不可不知的几个重要期限	(98)
4.10	牢固树立法律底线 最终不会吃亏	(100)

4.11 破除一个误区：审计证据与司法证据 (103)

第5章 典型案件回放与剖析

5.1 阴阳发票套出资金：为何公安撤销案件 (107)
5.2 费用花不完“红人”们报销忙：为何财务部经理全身而退 (118)
5.3 向行政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收入资料：为何没被移送司法机关 (124)
5.4 大家喝凉水为何几个人肚子疼：谋福利还是私分国有资产 (130)
5.5 中国证券死刑第一案：为何财务经理受此牵连 (143)
5.6 从匡达偷税案看：哪些人要为刑事责任“买单” (149)
5.7 销毁会计资料：真正的作茧自缚 (156)
5.8 带上会计去行贿：最重要的是说得清 (165)
5.9 虚报注册资本：为何会计也被判刑 (168)

第6章 公安、检察机关侦查的一般程序性规定

6.1 财务人员为什么要了解这些法律规定 (177)
 6.1.1 学习程序法的体会和技巧 (182)
 6.1.2 穿插讲解 消化吸收 (183)
 6.1.3 如何在必要时寻求律师的帮助 (197)
 6.1.4 案例模拟 (200)
6.2 结语：开开心心工作 堂堂正正做人 (203)

第7章 法律责任认定：最后一道屏障

7.1 行政责任的认定 (207)
 7.1.1 什么是行政处罚 (208)
 7.1.2 行政处罚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哪些权利 (212)
 7.1.3 哪些违法行政行为应当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12)
 7.1.4 行政处罚只有两种程序 (214)

法律风险可以防范

7.1.5 行政处罚的证据有哪些要求.....	(219)
7.1.6 行政处罚的三种救济途径.....	(222)
7.1.7 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中会有哪些常见错误或失误.....	(231)
7.2 刑事责任的认定.....	(231)
7.2.1 刑事审判并没有那么神秘.....	(233)
7.2.2 刑事二审程序及上诉不加刑.....	(242)
7.2.3 死刑判决分两种.....	(246)
7.2.4 法定刑以下及假释还要经核准.....	(247)
7.2.5 被冤枉了怎么办.....	(248)
7.2.6 刑事诉讼证据：理解两个至关重要的理念.....	(251)

第8章 单位如何建立保护财务人员的“安全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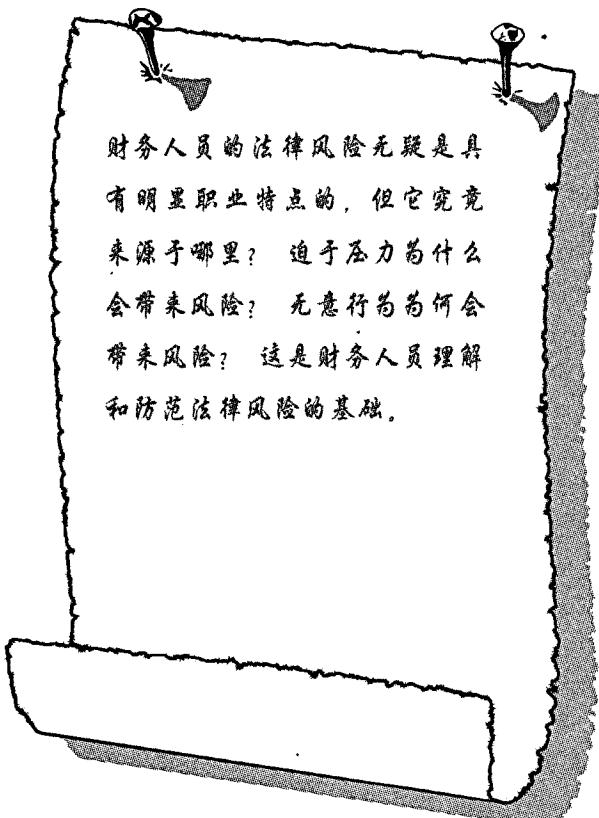
8.1 单位负责人：应认识到自己的责任.....	(259)
8.2 财务人员：推动单位建立和完善保护我们自身的制度.....	(261)
8.2.1 建立财务人员垂直管理的体制：让他有权威也能踢 “皮球”	(261)
8.2.2 财务人员强制轮岗、强制休假和回避制度：自身的 反腐机制	(264)
8.2.3 资金集中管理：大案难发	(266)
8.2.4 自设财务任职高门槛：想换人却不好找	(268)
8.2.5 健全长本事的制度：培训和交流	(269)
8.2.6 推动建立高效的内审机构：另一种保护	(270)
附录	(274)
1.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五条	(274)
2.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有关规定	(275)
3. 《审计法》中的有关规定	(278)
4. 《商业银行法》中的有关规定	(280)

目 录

5. 《证券法》中的有关规定	(283)
6. 《保险法》中的有关规定	(291)
主要参考文献和网址	(295)
后 记	(297)

第 一 章

财务人员的法律风险 来自哪里



财务人员的法律风险无疑是具有明显职业特点的，但它究竟来源于哪里？迫于压力为什么会带来风险？无意行苟苟何会带来风险？这是财务人员理解和防范法律风险的基础。



1.1

引子：两个案例

1.1.1 出纳代签字案

某公司总经理上班时交给单位出纳 5000 元的餐费发票，说是前几天陪客户吃饭的发票，要她拿去帮着把票贴一贴。我们都知道，这种事情其实财务人员干得多了，也是不足为怪的。该出纳拿到发票后，自己找了“票据报销单”和“粘贴单”贴好后，找财务经理签字，并向财务经理说明这是总经理拿过来的，要帮忙贴一下，财务经理也并不怀疑，就把字签了，然后拿着去找这位总经理签批，自然很顺利就签了字。之后，出纳从自己保管的保险柜中拿出 5000 元直接给了总经理。但这里面有一个问题：出纳只是让总经理在“批准人”一栏中签了字，而“报销人”和“领款人”两栏都是出纳代这位总经理签了字——其实她是出于好心，既然是总经理安排的，并且已经过他批准了，其他这些“小事”就帮着做了吧。可事实上，这是她经验严重不足，后来事情的发展也证明了这点。大约一年后，这位总经理离任，总公司安排做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中很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要查清总经理在任期内所报销的所有事项，包括金额、内容等。审计人员最后拉出一个清单，要总经理确认，这位总经理发现有一笔 5000 元的餐费报销，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审计人员说这事好办，立即就把那笔 5000 元的报销单子找了出来，总经理仔细一看，马上就说：“报销人和领款人虽然是我的名字，但都不是我签的字。”这时，审计人员也发现“批准人”一栏的字体明显与“报销人”、“领款人”的字体不相同，又把财务经理叫过来，财务经理一看就说这是出纳的笔体，那就把出纳叫过来，出纳一看就知道这笔单子是怎么回事，说“这是哪年哪月哪日总经理交给的餐费发票，要我帮忙贴一下，我贴好领出钱来就

法律风险可以防范

给老总了。”

但现在的问题是总经理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他不承认领过这笔钱。这可真把出纳给急坏了，因为总经理说是出纳自己把钱领走了，还要报案，说出纳贪污公司财产；而从目前的证据来看，对出纳是很不利的，因为出纳并不能证明她将这笔钱交给总经理了，而“领款人”一栏又确实是她签的字。通过这个案例，我们能够看到财务人员法律风险的一种类型。

1.1.2 晓庆公司偷税案^①

2002年4月2日，北京市地税局第一稽查分局对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刘晓庆实业发展公司和北京晓庆经典广告公司涉嫌偷税立案调查。4月24日，北京市公安局根据获取的证据，依法对涉案责任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靖军（刘晓庆妹夫）和前任会计方利刑事拘留，5月30日，上述二人被依法逮捕。6月2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庆被北京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2003年8月16日，刘晓庆因有悔过表现和筹款补缴税款的愿望，被取保候审。2003年12月12日，该偷税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方指控晓庆公司及靖军涉嫌偷税共计848余万元。最后法院以偷税罪处公司罚金600多万元，判处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靖军有期徒刑三年。

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例子中，法定代表人刘晓庆没有被判刑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靖军被判刑，以及前任会计方利曾被刑事拘留，它揭示了财务人员法律风险的另外一种来源，至于为什么，我们会在后面详细讲述。

通过上面这两个真实的案例，我们能够得出这样两个结论：

第一，无论在企业中处于什么样的层级，财务人员都会面临法律风险。从最基层的出纳到高层的CFO、总会计师、单位财务负责人，都不例外。

第二，不论企业的规模大小，在其中工作的财务人员都会面临法律风险。

^① 人民网（www.people.com.cn）转载《广州日报》，“律师：证据不足？刘晓庆可能会被免予起诉”，2003年2月27日；新浪网（www.sina.com.cn），“刘晓庆税案大事记”，2004年7月5日。